

#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作業須知

106.08.23 修正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各級公立學校試辦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作業及使用須知。
- (二)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作業及使用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開放停車數量：以 49 個停車格位為原則（含 2 個無障礙停車位），本校得視實際情況酌予增減。

## 三、開放停車時間：

- (一) 夜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前離開學校。
- (二) 假日(含國定假日)：假日前一天晚上六時起至假日結束後上班日的上午七時前離開學校。
- (三) 其他：本校因校務需求，無法於前項時間開放停車時，應於三日前公告通知租用人暫勿停車，並應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核退費用。如遇天災（例如颱風），接獲市府命令開放場地供民眾停車時，當天不予收費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核退費用，如因停車位額滿無法停放車輛，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 四、申請月租停車者，應於使用前三日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及切結書(如附件二)；申請臨時票者，應於實際停車日前，於上班時間至總務處申請填寫臨停申請表(如附件三)，停車費用應於申請時一併繳交。

申請者取得停車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(臨時停車者最遲應於實際停車日前之上班日)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停車費用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停車費用不予退還。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五、收費標準：

### (一) 月票：

1. 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2. 每次申請以 3 個月為單位。

### (二) 月票優惠票：本校現職、退休人員給予六折優惠；現（曾）任家長會會長及擔任本校志（義）工服務時數達 80 小時者（請家長會認證）給予六折優惠。

### (三) 臨時票：

1. 每日每次新台幣 70 元整。
2. 租用校園場地團體：限本校有空餘停車格時提供事先申請，長期租用(租用時間達 3 個月(含)以上)之團體人員給予六折優惠，申請經本校核准且收費後不予退費，車輛須於當日晚上 10 時前離開。

- (四) 費用核退標準：月票每日 50 元，月票優惠票每日 30 元，臨時票每日 70 元，享優惠者依比率退費。

六、停車管制方式：

- (一) 車輛出入由車輛辨識系統依申請之車號識別放行。  
(二) 停車證需放置於駕駛座左前方，以利管理人員辨識。

七、申請條件及填表說明：

- (一) 小客（貨）車為限，請檢附租用人身分證及車輛行照、駕照正本（正本驗證後退還）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，並領取停車證；若車輛非屬租用者本人，請另檢附車輛所有權人之行照正、影本辦理。  
(二) 由本校分配車位。  
(三) 停車證遺失，需檢附車輛行照、駕照向本校申請補發，並繳納必要之工本費 50 元。

八、停車者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停車證與車號不符。  
(二) 車輛停放位置與指定位置不符。  
(三) 未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、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、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等。  
(四) 佔用無障礙專用停車格位。  
(五) 於停車場內丟棄垃圾或清洗車輛。  
(六) 未將停車證黏貼或置放擋風玻璃內面駕駛座左前方之明顯處。  
(七) 未依管制時間進出場。  
(八) 未經允許擅自進入本校非開放停車之校區範圍內。

九、違反上述須知八之情事，第一次違規者：開立「臺北市金華國中停車違規勸導單」並記點 1 次；記點 3 次取消停車資格且不辦理退費。

十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強制其駛離，且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：

- (一) 使用複製、變造、偽造之停車證或將停車證借給他人進行複製、變造、偽造。  
(二) 將停車證轉借他人或冒用他人之停車證。  
(三) 車輛中放置易燃物、爆裂物、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。  
(四) 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（由本校停車管理委員會認定）。

十一、未依本校規定時間駛離或未向本校租用停車位之車輛違規停放，本校得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，所需費用由車主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租用人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。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，肇事者或車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但可

歸責於停車場經營業者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本須知自公告日起施行，修正時經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委員會決議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



## 切結書

本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依「**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作業須知**」在**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停車場**以月票方式申請(每次申請以 3 個月為單位)，停放車輛(車號：\_\_\_\_\_ )，並同意學校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，供車輛停放之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，肇事者或車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，**而違反本校開放停車作業須知八**之情事，第一次違規者：開立「**臺北市金華國中停車違規勸導單**」並記點 1 次；記點 3 次取消停車資格且不辦理退費。另本校現職、退休人員給予六折優惠；現(曾)任家長會會長及擔任本校志(義)工服務時數達 80 小時者(請家長會認証)給予六折優惠，符合上述優惠之停車者，車輛必須為直系親屬或配偶才能進行申辦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承租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停車場夜間及假日停車租用申請表(臨停使用)

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退休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(曾)任本校家長會會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志工						
申請日期	/ /	租用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次:每次每輛 70 元整,共 輛(長期租用本校場地之團體人員給予六折優惠,經本校核准且收費後不予退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方式(次、月、季、半年、年)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次) 計算方式:				
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/ /		
通訊地址							
電話(日)		電話(夜)		行動電話			
車主姓名	身分證字號	車牌號碼	電話	車主姓名	身分證字號	車牌號碼	電話
審查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繳交費用	新臺幣_____元整		
承辦人		事務組長		出納組長			
總務主任			校長				
備註	1. 違反本校開放停車作業須知八之情事,第一次違規者:開立「臺北市金華國中停車違規勸導單」並記點 1 次;記點 3 次取消停車資格且不辦理退費。 2. 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,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,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,肇事者或車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,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						

# 停車費退還申請書

茲於\_\_\_\_\_ (申請停車日期)向貴校租借停車位，因\_\_\_\_\_緣故，申

請退還停車費用共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特立此申請書。

此 致  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申請者(單位)：

統一編號(身分證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代理人(無則免填)：

代理人身分證字號(無則免填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場地租金會通知申請者領取現金，如需使用銀行帳戶退款，請敘明原申請者帳戶名稱及帳號，方便匯款。(注意匯款可能因跨行因素須扣除手續費 30 元)

名稱：

帳號：

.....

## 領 據

茲收到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退回所繳之停車費

計新台幣\_\_\_\_\_萬 仟 佰 拾 \_\_\_\_\_元整。

受領人(單位)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